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新 聞 稿 |  |
|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|  |
|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|  | 電話：3322592 |
|  |  | 傳真：3354384 |
| 中華民國104年月日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網址：http：//www.tyccc.gov.tw | 本稿連絡人：林育華電話：(03)3322592轉8206 |

**鄭市長：憲光二村暫由文化局代管，先代管再撥用!**

針對桃園龜山區憲光二村的歷史建築維護保存議題，桃園市長鄭文燦今（7）日指示市府文化局及都發局，積極主動與國防部協商土地產權撥用事宜，並在憲光二村土地產權移轉方案尚未定案前，提送國防部先暫時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代管，「先代管再撥用」作為解決方案，以避免憲光二村因為缺乏有效的管理維護機制，導致珍貴的文化資產產生無法修復的損害。

鄭市長表示，日前文化局不定期巡查時，已有發現憲光二村屋況及環境破壞狀況，並於9月4日函知國防部應積極落實日常管理維護工作，且要求於一個月限期內改善。鄭市長表示，桃園市政府於民國95年將憲光二村公告指定為「歷史建築」，國防部應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規定，編列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預算，主管單位國防部不宜推託維護管理之責，放任珍貴的文化資產不斷傾圮、毀壞。

鄭市長說，憲光二村同時列為桃園「三大眷村文創園區」推動重點之一，作為眷村文化保存與再利用的亮點，國防部應比照「太武新村」完成園區清理維護後轉交由文化局代管，也不應該堅持有償撥用土地，造成三大眷村文創園區的計畫推動擱淺。目前三大眷村園區提送國防部審議的代管計畫，僅有大溪太武新村回覆核准，中壢馬祖新村、憲光二村的代管與土地撥用事宜，尚待國防部回應協調。

鄭市長表示，為了加速推動桃園三大眷村文創園區計畫，市府決定境內三大眷村文創園區以「先代管再撥用」作為解決方案，不至因土地產權撥用完成前，無人處置而造成毀壞，達到維護文化資產之效，將以此提案計畫交送國防部審議，希望該部積極回覆核定。